

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112學年度體育班暑假轉學招生簡章(草案)

一、依據：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班法」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 月 日南市教體處動字第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甄試項目：田徑錄取3名。

四、招生班級：七年級升八年級學生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升八年級學生皆可。
- (二)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：公告於本校校網 <http://ub2.sjjh.tn.edu.tw/xoops/> (請自行下載簡章)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8月7日(星期一)中午十二點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衛組林組長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(一)填寫報名表逕向學甲國中學務處體衛組現場報名。

(二)郵寄方式，726台南市學甲區華宗路540號林琪祐組長收，電話06-7832128#207。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- (四) 領取准考證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112年8月8日(星期二)

甄試時間：13:00~13:30報到

13:30~16:00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本校排球館、田徑場。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- (一) 專長項目：佔100%
- (二)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20%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 性質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-8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排球:(一)100公尺(計時)(25%)、(二)立定跳遠、兩次跳遠(25%)
(三)立定垂直跳(25%)、(四)原地低手傳球、上手傳球(25%)
田徑:(一)100公尺(計時)(25%)、(二)立定跳遠、兩次跳遠(25%)
(三)立定垂直跳(25%)、(四)坐姿體前彎(25%)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總正取3人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11年8月9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七、報到時間：111年8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4點以前請帶戶口名簿影印本到本校學務處體衛組報到。
(逾期未報到者，遺缺將依備取生順序通知遞補並至8月11日(星期五)12時止)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(一)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(二)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

校長：

